

衡阳市公安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的行政检查	衡阳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八条	衡阳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全市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销售企业	1. 资质与许可 2. 销售管理 3. 存储与安全措施 4. 运输管理 5. 备案与报告义务 6. 人员培训与责任7. 流向追踪与预警 8. 应急预案制度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同时对全市全市474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销售等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2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入滇的行政检查	衡阳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对向毒品制造、贩运情形严重的国家或者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本条例规定品种以外的化学品的,可以在国际核查措施以外实施其他管制措施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规定、公布。	衡阳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全市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销售企业	1. 资质与许可 2. 销售管理 3. 存储与安全措施 4. 运输管理 5. 备案与报告义务 6. 人员培训与责任7. 流向追踪与预警 9. 应急预案制度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同时对全市全市474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销售等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3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的行政检查	衡阳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衡阳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全市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销售企业	1. 资质与许可 2. 销售管理 3. 存储与安全措施 4. 运输管理 5. 备案与报告义务 6. 人员培训与责任7. 流向追踪与预警 10. 应急预案制度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同时对全市全市474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销售等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4	对旅馆业的行政检查	衡阳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	衡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公共秩序管理大队	旅馆业	1. 行政许可情况监督检查；2.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3. 安全防范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5	对机动车修理业的行政检查	衡阳市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管理，由所在地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负责。公安机关应当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衡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公共秩序管理大队	机动车修理业	1. 备案情况监督检查；2.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6	对公章刻制业的行政检查	衡阳市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 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三）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四）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五）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衡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公共秩序管理大队	公章刻制业	1. 备案情况监督检查；2.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7	对废旧金属收购业的行政检查	衡阳市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衡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公共秩序管理大队	废旧金属收购业	1. 备案情况监督检查；2.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8	对娱乐场所的行政检查	衡阳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条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应当遵循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归口管理和辖区公安派出所属地管理相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公安机关对娱乐场所进行治安管理，应当严格、公正、文明、规范。	衡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公共秩序管理大队	娱乐场所	1. 备案情况监督检查；2.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9	对民爆单位行政检查	衡阳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衡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1. 民爆物品储存库；2. 安全生产落实情况；3. 爆破作业现场。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同时每年至少检查1次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10	对射击场的行政检查	衡阳市公安局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衡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营业性射击场、射击竞技单位	1. 枪弹储存库；2. 安全生产落实情况；3. 射击场地等。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同时每年至少检查1次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11	对剧毒、易制爆、放射性单位的行政检查	衡阳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定期组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监督检查；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组织监督抽查。	衡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对剧毒、易制爆、放射性生产销售、使用单位检查	1. 储存库；2. 安全生产落实情况等。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同时每年至少检查1次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12	对网络安全的行政检查	衡阳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 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系公安部部门规章，为公安网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监督检查提供全方位法律支撑。	衡阳市公安局网技支队	（一）重要信息系统运营单位；（二）重点平台企业；（三）重要数据处理者；（四）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网上安保单位；（五）问题隐患多发单位。	（一）信息系统安全需求是否发生变化，原定保护等级是否准确；（二）运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三）运营、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检查情况；（四）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是否符合要求；（五）信息安全产品使用是否符合要求；（六）信息系统安全整改情况；（七）备案材料与运营、使用单位、信息系统的符合情况；（八）其他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同时每年至少检查1次	网络安全专项检查

13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行政检查	衡阳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公布 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银行业安全防范标准》	衡阳市公安局内保支队	银行网点	1、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防范标准。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	以银行网点改造、验收报告为准。
14	对保安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衡阳市公安局	2010年1月1日实施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衡阳市公安局内保支队	保安服务公司、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等	1、保安从业单位基本情况；2、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3、保安服务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及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4、从事武装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等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5	对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的行政检查	衡阳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掌握重点目标的基础信息和重要动态，指导、监督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履行防范恐怖袭击的各项职责。公安机关、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重点目标进行警戒、巡逻、检查。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十二条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预案及出入登记、值班、巡逻、守卫检查等防范措施，并建立工作档案；定期组织反恐怖主义培训和演练。（二）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根据要求配备、更新身份识别、紧急报警、隔离防撞、安检防爆、无人机防御等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三）指定相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负责反恐怖主义工作，落实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四）实行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安全威胁，完善内部安全管理机制。高风险情况下，应当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安全防范等级。（五）每六个月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责任人员、机构设立变更和重大基础设施改造等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衡阳市公安局反恐支队	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	对照重点目标应当履行的职责进行检查，包括：1、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预案及出入登记、值班、巡逻、守卫检查等防范措施，并建立工作档案；定期组织反恐怖主义培训和演练。 2、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根据要求配备、更新身份识别、紧急报警、隔离防撞、安检防爆、无人机防御等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 3、指定相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负责反恐怖主义工作，落实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 4、实行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安全威胁，完善内部安全管理机制。高风险情况下，应当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安全防范等级。 5、每六个月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责任人员、机构设立变更和重大基础设施改造等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重点目标行政检查事项下放至分局职能警种以及派出所执法。

说明：对未列入本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本机关一律不得实施；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XXXX，电子邮箱：XXXX）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联系电话：XXXX，电子邮箱：XXXX）举报。

- 填写说明：
- 1. “检查事项”应与行政执法事项相对应，根据设定该事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款内容进行提炼，统一规范为“对XX的行政检查”。下级行政机关执法事项的命名必须与本系统省一级行政机关的同一执法事项完全一致（不得增减任何文字）。因执法权限不同而在省一级执法事项清单目录之外增加的事项，须事前逐级报告至省一级行政机关进行全省统一命名。
 - 2. “检查主体”栏填写实施该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机关全称。
 - 3. “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 4. “承办机构”栏填写本机关具体承办该事项的内设业务机构或综合执法机构的全称。
 - 5. “检查对象”栏按行业类别归纳填写，无须填写具体企业的名称。
 - 6. “检查内容”栏明确每个行政检查事项需要检查的具体项目和检查要点等。
 - 7.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 8. “检查频次”栏一律填写“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9. “备注”栏主要用于注明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转移、下放、委托执法等情况。